

附錄一

台北市公共頻道使用規則

- (一) 為回饋社會，實踐媒體近用理念，本公司將提供頻道供非營利性公共使用，該公共頻道定於第七十七頻道；惟爾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所需而有頻道變更或異動時，報請由六至八名學者專家與三名本市系統業者所組成之「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研討通過。
- (二) 公共頻道應免費播送節目。
- (三) 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須符合公益性、社教性、藝文性之內涵，並以公共利益及市民服務為優先，不得有涉及商業、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
- (四) 1. 公共頻道之播出，須以書面方式申請之，申請使用者應填具「公共頻道使用申請書」，並應於上述書面申請之同時檢附欲播送之節目帶予本公司。
2. 申請播出者應於指定播出日期二十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應於接受申請十日內審查，惟同一時段申請者眾，得由本公司依「先申請、先審核、先播出」原則彈性調整之。本公司如無法依申請者要求之時段播出，應向申請者說明理由。
- (五) 申請使用公共頻道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錄影帶規格：依個營運區系統業者所定規格辦理之。
 2. 節目內容長度：以一百二十分鐘為上限。
 3. 同一申請使用者，一周內以七小時為限；同一日內連續使用者，不得超過三小時。
- (六) 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須符合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著作權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但節目內容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或不符合公益、社教、藝文性之節目，本公司得拒絕播出；申請使用者對於本公司審查拒絕播出之節目或播出方式如有疑義，得送交本市「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裁決。

- (七)申請使用者須自行備妥欲播送之節目帶，並載明節目內容、託播人、著作權人、分級標示、長度等書面資料（如附申請書）。涉及版權需由申請者主動提供合法播送之權利證明文件、並書寫播送申請書，爾後若有法律上（包含著作權法、隱私權、誹謗等）之糾紛，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
- (八)影帶播出後由本公司保管十五日，供臺北市政府新聞處備查，如申請者事先言明欲領回者，則十五日後由本公司通知申請使用者領回。
- (九)公共頻道之播出如涉變更頻道及申請，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
-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二

深度訪談受訪者名單

| 姓名 | 職稱 | 受訪時間 |
|-----|--------------------------------------|------------------------|
| 黃金益 | 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第五科科长 | 94年2月2日 19:30-20:30 |
| 吳秋美 |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副處長 | 94年2月3日 9:30-10:30 |
| 陳世倫 | 台北市民 畫室老師 自行拍攝繪畫教學節目後申請於公共頻道播出 | 94年2月3日 11:00-11:30 |
| 陳炳宏 | 國立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副教授 台北市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委員 | 94年2月3日 15:30-16:30 |
| 黃景南 | 聯維有線電視公司公關部經理 台北市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委員 | 94年2月5日 10:00-11:00 |

附錄三

深度訪談文字紀錄

受訪者：行政院新聞局廣電處五科科長 黃金益

訪談內容：

一、對公用頻道經費來源的看法

公用頻道的經費來源和一般商業頻道的經費來源不一樣，要有區隔，但要怎麼區隔，法沒有講清楚。使用有線電視基金是一個必要，如果不夠的話，我認為要使用這個頻道的 NGO 有必要負擔部分費用，另外還要再經算，看系統還要負擔多少，還有政府要承擔多少，局裡面來規劃就是經費分攤。經費來源大部分來自基金，政府還有系統再分攤一部分，少部分由使用者付費。

二、對頻道推動委員會的看法

從資源有效運用的觀點來看，我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組織。台北市是委員會型態，有些縣市政府是財團法人型態，有些是協會型態。都有一些問題。局裡的規劃是一個比較符合中立的組織，裡面的成員 NGO 可以進來，縣市政府要進來，系統要進來，又為了避免球員兼裁判，我們建議地方政府代表不要有表決權，就是我們要去政治化，地方政府代表的是最公益的一環，是最不具排他性。

這個組織功能上有審查權，審查申請節目是否符合公用頻道，最重要是要有資源整合規劃能力，想要近用公用頻道，除了把片子帶過來之外，他也可能只帶了想法或腳本過來。委員會是要促成節目產生的，它來做一些資源統合。為了促成這個腳本美夢成真，委員會請系統提供技術協助，委員會決定撥多少經費給他，怎麼排檔也透過這個委員會作粗略規劃。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責任釐清的功能，權責有爭議的時候，委員會做一些判斷。委員會常態性的功能還包括預決算的審議，年度計劃審議，縣市政府或系統產生的爭議或困難的調處與解決，所以將來運作的核心絕對是在這個委員會。委員會是議事決定機關，它是政策決定，

接下來有兩個執行秘書 涉及播送的就交給負責播送的執行秘書，涉及協調或經費的就交給另一個執行秘書，兩個執行秘書是真正在執行的。

三、對目前台北市公共頻道的表現之看法

整體的表現我覺得資源的使用效率太差 原因的造成可能很多，可能是推廣不夠力，可能是真正沒有那種意願，另外一個可能是原來的一些困難點沒有被打通，譬如要求的是把帶子帶過來才有可能被播，跟事實上有沒有能力製成帶子，或只有 idea 的人，這部分沒有替他解決 台北市理論上有九個，現在整合成一個，不論是用輪流的，或是現在委託給大愛的，都不是一種強力來促使近用這方面，等於說推廣的部分顯然比較弱一點，純粹比較被動受件的做法， 現在委託給大愛在做，節目表現跟之前有點不一樣 有一些節目被固定被鎖定，這種被固定被鎖定會變成某種置入性行銷的問題。

四、公用頻道應該呈現什麼樣的節目內涵

我覺得它應該是一個萬花筒，這樣一個頻道節目絕對跟商業性的頻道不一樣，它應該分成兩個部分，如果以現在來規劃，它基本上要兼顧到全國通路及地方資訊提供這兩個面向， 實質規劃部分，全國通路部分是全國都需求的這種資訊，地方型資訊的話，它的節目規劃除了活潑多元之外，也要跟社區結合， 它最終呈現絕對是一個萬花筒，它可能不是很精緻，但是看了會覺得很窩心，很貼近民眾的需要， 它會是異言堂，它是在大眾傳播媒體的壓抑之下的一種反制力量。

五、如何促進媒體近用

民眾要使用媒體，理論上他要有一些媒體的製播或是視讀的基本能力，如何讓社會普遍具備這樣的能力這是一個條件，要讓社會所有的人有這樣一個能力，基本上不可能，因為它本身既然是一個專業，所謂專業就是要分工，透過社會分工才能夠降低成本，所以，理論上它要在社會分工概念之下，達到社會進化，民主多元社會最重要是走上市民社會，中間最重要的鼓舞的力

量就來自於 NGO，所以政府應該大力鼓吹 NGO，讓 NGO 可以扮演這種角色，它的好處就是它出來的聲音基本上會比較中肯，如果僅是給了認為有需要發聲的，他這種發聲可能比較偏向個人一己之私或某種他個人的抱怨，如果中間透過 NGO 的話，狀況會比較不一樣，還有一種就是打通有 idea 但是沒有能力製作的，我們要如何透過這個委員會來協助他，總體來看，我們並沒有期待有那樣的一個理想，落實到每一人都可以利用這樣來發聲，來對大眾媒體做反撲。

六、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與自製頻道之區隔

一個是提供人民媒體近用的概念，一個是系統認為必須要製播哪些地方性節目，它是系統自發性的，是系統在掌控的，節目有一些重疊也無妨，事實上如果公用頻道推的徹底的話，重疊的部分會越來越少。

受訪者：台北市政府新聞處副處長 吳秋美

訪談內容：

一、對公用頻道經費來源的看法

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比較像是臨時任務編組，因為頻道編排等等也有很多業務要做，所以我們就商請業者每年提撥十萬塊作為基本基金，作為公共頻道運作所使用的費用。市府在新的一年也會想說把新聞局撥給我們特種基金的部分挪一大部分用來做公共頻道，因為公共頻道這樣的理念需要不斷地去灌輸，去說明，民眾才會理解，民眾真的很需要有一個地方性的頻道，讓他們有管道把他們的聲音說出來。

二、對頻道推動委員會的看法

我們原先希望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不只是被動的調處某些爭議或是決定節目要不要播，而是更能夠主動的去開拓節目來源，譬如說向民眾教育媒體近用的觀念就是希望由公共頻道這些委員集思廣益看如何去推廣這樣的觀念，可是它又是一個臨時的組織，所以並沒有很嚴謹的架構，只有一個人員，

而這個人員能夠發揮的功能非常少，也沒有固定的辦公空間，更不要說那些器具，所以基本上期待它能夠教育民眾媒體近用，實際上是做不到的。我們也曾經在賀德芬老師擔任主委時，想把他設立為社團法人，但是社團法人有很多設定規定，最後還是不得其法。

三、對目前台北市公共頻道的表現之看法

目前的節目表現就是先守住市府要的媒體近用的概念，把節目表當中切一塊作為媒體近用區域，其他時段就用邀播的方式，邀播的節目性質是適合闔家觀賞的節目，所以在節目品質上跟過去不做篩選，沒有什麼塊狀帶狀區分的狀況而言，是比較好，感覺上比較整體。

四、公用頻道應該呈現什麼樣的節目內涵

當時市府在整合系統業者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最重要的一個基本理念就是希望這個頻道是真正屬於台北市民的，也就是說今天台北市民不管你是什麼樣的身分，什麼樣的年齡，什麼樣的職業，什麼樣的教育程度，任何的背景都可以，只要你有心，你想用，你都可以來使用這個頻道，但是這個頻道如何使用，大家都知道電視是一個很高的門檻，你不是很快就可以跨得進去，所以我們當時把門檻設的很低，就是說你只要用 DV, V8, 任何形式拍的帶子，我們都想辦法幫你轉成可以在電視上播，也就是說讓每一個民眾都有發聲的機會。可是這樣的理念對一般民眾來說還是太難以理解，所以我們也動用了市府的資源去做一些宣導，我們請市長拍宣導短片來電影院播，來電視上播，可是我們發現即使是這樣操作，這樣宣導下來，它的效果仍然非常有限，但是這個頻道又非常重要，這個資源又非常珍貴，所以我們在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後，一方面去推廣這樣的理念，一方面另闢蹊徑想讓民眾對這個頻道有一些感覺，我們就想到說台北市有愈來愈多的外籍人士在這邊生活，這些外籍人士包括歐美人士，包括東南亞人員，那時候我們開始想說是不是有一些外籍的節目播放給外籍新娘外籍勞工，讓他們可以看到自己母國的節目，這部分對某一部分弱勢族群來說是滿受用的，所以也同意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朝這方向去做。

五、如何促進媒體近用

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頻道聽到各式各樣不同市民的聲音，但是這牽涉節目的來源，民眾可能沒有辦法，因為這需要技術，所以未來如果要達到這樣的目標，可能必須提供必要的基本設備給民眾去使用。我們甚至在想說是不是有可能去租簡單的棚，或是協調某些系統業者，甚至去買基本設備提供給民眾，譬如民眾有什麼話想說，可是他沒有設備，他就可以來跟我們約個時間，我們就可以幫他製作。這是最高理想，這牽涉到很多經費很多人力還有後續操作模式的問題，我們是很想這麼做，新聞局撥給我們的基金可以順利下來的話，我們可能有一部分是用來做這個部分。

受訪者：台北市民 陳世倫先生

訪談內容：

一、對公共頻道的節目表現之看法

我天天看，有些節目滿好的，但是現在好像很亂，現在好像是變成大愛台的樣子，有一半的節目好像是大愛台的節目，我以前會投稿的原因就是說好像市民導演啦，現在好像沒有了，那個字幕好像也看不見了，我是看見那個字幕才想到要錄(把教學過程錄起來)，因為我以前也曾經從事過大眾傳播，對這也熟，也有認識朋友。

其實據我了解很多人喜歡也想要投，現在強迫要 betacam，那對拍攝的很困難了，其實大家都滿有興趣的，其實民間力量我覺得滿大的。其實現在 DV 普及，假如說能剪接成 DV 帶或 VHS，我覺得還是可行，因為民眾慢慢的也會用最先進的剪接來做。

二、如何促進媒體近用

我想還是宣導，曉得這是市民頻道，歡迎大家來投稿，DV 也可以，VHS 也可以，其實現在 DV 的品質已經不錯啦，其實民間有很多力量，譬如像我們很多退休的老師也可以拍，其實我會拍這些教學畫畫，國外這些節目很

多，國內好像沒有，其實拍起來也沒有什麼收入，但是至少看的人有一點收穫，而且也比較正面。

三、您申請播出後的效果

很多打電話來問，都是說這節目很好，我都建議他們錄起來就好，不過VHS品質不是很好。

四、公用頻道應該呈現什麼樣的節目內涵

應該是多元，但是比較社會善良風氣面 市民的，對市民有幫助的。

受訪者：師大大傳所副教授 陳炳宏

訪談內容：

一、對公用頻道經費來源的看法

這個頻道沒有經費的問題，因為這是各個系統的頻道，台北市比較特別，他願意用政府的組織來達成公共近用的目的，所以理論上來說，公用頻道是屬於系統的，所以它的經費，它的設備，它的所有開銷支出，應該本來就是系統的職責，這是系統本身應該自己經營一個屬於開放給民眾使用的頻道，所以本來不應該獨立的去討論經費的來源，它應該是每一個系統正常支出的一部分。

現在經營上比較難的不是經費的問題，像我在美國看到一定有一個攝影棚，是屬於公用頻道的攝影棚 他會把這個攝影棚開放，然後做公告，然後讓民眾使用，民眾可能在這邊辦活動，辦一個小時的座談會，或者要拍一些他的作品，然後會提供機器攝影棚場地，不收租金，不收器材使用費，但是系統也不提供任何的人力，資源，這就是你自己的事，你要去自己拍，如果你把這個當作是固定的開銷，那是一個開銷，其他我看不出來有太多的經費。

二、對頻道推動委員會的看法

目前台北市願意以政府的角度來推動，他可能有面臨公用頻道在台灣推動的難題，所以他認為這樣可以減少系統的負擔，這個立意其實是好的，但是這個立意會變成說，到底責任是誰的，理論上來講，系統會有一部分人力，當然不見的是專職的人，他必須不斷地去推廣告知，讓民眾知道有一個這樣子的頻道，你是可以隨時來使用的，這是你發聲的管道，這是你表現你的創意，或傳達你的觀念理念的管道，這種情況之下，系統業者必須付出這樣的功能，如果以台北市來講，既然籌組了一個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我剛講的所有系統的職責會變得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大家 share 掉這樣的任務和功能，我不覺得以目前台北市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放大到九家系統的組成，跟一個系統擁有一個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有什麼差別，它的功能跟職責是一樣的，以台北市政府來籌組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會有一個比較爭議的就是政府介入多深。

以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這樣的角色，他更重要的是去 promote 民眾的這個權利，這個接近媒體的權利，你不只是像一般讀者投書，還有一個地區性的電子媒體。

三、公用頻道應該呈現什麼樣的節目內涵

它的節目會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時有時無，第二個內容的品質，內容的管控，如果以公用頻道的概念，內容是不能審查的，除非它有明顯違反現有的法令規定，譬如說裸露，色情，血腥，現有的法規上有規定之外，它是不能審查的。

公用頻道應該呈現什麼樣的節目內涵，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去限制公用頻道播什麼內容，公用頻道最理論的規範是不管內容，除非內容有像我剛剛講的那個問題，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對節目的審查應該是形式審，而不是實質審，譬如說看過去有沒有裸露，如果有裸露，再回歸到藝術的角度，上空是不是絕對的必要，還是它只是故意裸露，那個是委員會可以討論，所

以節目來源跟內涵，內涵可能是不能控制，所以最重要就變成說你怎麼樣去 promote，在台灣非常難，不要說 public access 難，連公共都很難，公共電視都很難，更不要說公用頻道，所以台北市政府如果在這個角度可以著力，他應該協助業者去 promote，它可以透過它整個機制，到民政局，到各個區公所，到社會局，到社會局所管轄的人民團體，這樣子的管道，我覺得政府可以協助。

四、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與自製頻道之區隔

在評鑑時，很多業者把自製寫成公用，自製頻道是播自己的節目，自己拍的歷史文化民俗，可以達成他的公共或自製的目標，但跟 public access，嚴格而言，它的來源應該是來自於民眾，系統服務的觀眾，內容是由他們提供的，所以系統去幫幼稚園拍畢業典禮，嚴格來講，那個算是自製，還不能說是公用，只要是系統提供的內容，那都算是自製。

五、如何促進媒體近用

譬如縣市政府使用中央提撥下來的這個基金，補助社區大學開節目製作的課，民眾來修這個課，期末作業就可以到公用頻道來播，你就可以讓這些學習的人，去 promote 他的社團，或者去 promote 他所觀察到的民俗，或者他想要呈現的生態，任何的概念，這樣把他扣連起來，有一群比較積極主動的鼓吹者，像創新傳佈一樣，有主動的使用者採納者，由這些人跟團體開始去帶動公用頻道的運作，如果要去 promote 這個頻道，政府一定要帶頭來做，但政府帶頭來做不是來介入，而是來 promote，讓民眾知道來用，讓民眾學習怎麼來用。

近用如果可以落實到更小的社區團體或個人，那個才有可能比較有廣度，不然就像過去台北市就只有哪幾個團體來使用，那也會有問題，所以我認為配套應該落實到整個產製，就是說讓民眾具備這樣的能力，用教育來落實，因為整個教育的過程就是在推廣 public access channel，從招生開始，民眾就知道有這樣一個頻道是可以使用的。我不擔心內容，那是公用

頻道一定會有的問題，我們的問題在於怎麼讓民眾來用 台北市公共頻道
我當時建議一定要把公用的概念保留下來，但是我不知道萎縮的這麼嚴重，
萎縮的問題在於大家都擔心它沒有內容，我想強調，除非你不再做公用頻
道， 我不認為現在我們在做的是公用頻道，它是要做公共頻道的概念，
是有規劃，有來源，是非營利的，非商業的，那是公共電視的概念，我不覺
得那是對的， 近用是讓他使用，不應該看它的收視率， 也不一定要播
24 小時， 因為來源沒辦法控制，所以多元是要去努力的，譬如永遠都
只有佛教來申請，你要去鼓勵人家來用，而不是把佛教減少，或是把基督教
找來， 如果剛才講的製作沒有落下去，我擔心永遠就只有知道資源的來
使用，所以推廣很重要，然後落實到製作的學習， 它節目缺乏是正常的，
但是我們應該是去鼓勵“有”，這部分政府應該可以做， 那是台灣本來
沒有的東西，那需要去傳遞去推廣，我認為這部分政府是可以協助的，但是
政府不要去介入，就像公共電視，政府撥預算給他，但是政府是完全不能管
公視的 解決問題不是去找來源，是去 promote 人家來用， 這不是
在經營一個頻道，這是一個資源在哪裡，誰來用而已，應該不是頻道經營的
概念。

受訪者：聯維有線電視公司公關部經理 黃景南

訪談內容：

一、對公用頻道經費來源的看法

以一個系統一年十萬塊不算是大數目，滿小的，以這樣一個十萬塊，然
後台北市有九家的來源，來經營一個頻道，我想是有困難的，目前這樣經費
的運用只是一些文具郵遞費用，如果真正要經營一個頻道，靠這十萬塊是不
夠，應該還要再想辦法。

我們有一個百分之一的回饋金，應該要讓它落實，回饋到我們地方上面，
讓我們有更充裕的經費把這個頻道活絡起來，其他應該也可以募集，找一些
大企業做回饋地方的事情。

二、對頻道推動委員會的看法

推動委員會應該是幕後策劃，推動，監督，其實應該還要有一個執行單位，執行單位的人力應該要在加強，這樣推動委員會決議的事情才辦法去執行，所以目前有一些比較決議性的事情透過這個委員會來討論，這個方式不錯，而且可以收集到很多各方面的意見，但是如果大家的意見已經成為一個具體的決議的話，到最後就是沒有執行單位，所以目前委員會所負的責任還好。我覺得委員會應該是掌舵，不要讓這條船的方向偏離，掌握這個大方向就可以了。

在組成成員上，我覺得市政府一定要參加，我覺得一些地方上的代表，意見領袖，譬如說應該找會長，甚至一些弱勢，可以找他們，他們會知道想要的是什麼，然後我們可以滿足他們，提供他們一個什麼樣的管道，讓更多人知道，比較有影響力。

三、對目前台北市公共頻道的表現之看法

這個頻道，我覺得有一些小眾，分眾的客戶群，應該要去重視，我不反對多收集一些越語，印尼語，其他的內容進來，這樣會滿足一些小眾或是弱勢的這些人。現在整體的表現應該是稍差，還有待改進的空間滿大的，就頻道的近用，或是讓人家申請，我想都還沒有發揮到它的功能，都還是停頓在初期剛踏步，所以現在整個節目內容還沒有辦法很充實，沒辦法吸引人。節目內容應該更多元化。>

四、如何促進媒體近用

以我們中正萬華來講，可以透過系統跟他們告知說，你除了有我們中正萬華區自製頻道幫你宣導外，你還可以透過一個台北市的公共頻道來宣導，甚至說如何 pass 到公共頻道的執行單位或是執行秘書，所以我認為我們執行秘書的功能應該要發揮更大一點，不能只是聯絡開會，或是寄一寄資料。

你要民眾自己拍，提供帶子來播出，以我長期的經驗，這種民眾一個兩

個應該有，一般民眾會有這樣的設備我想應該不可能，要讓民眾來申請，要他們自己製作是不可能，但是他們有意願想要來做，公共頻道就要提供這樣一個設備，民眾可以不用自己拍。

五、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與自製頻道之區隔

自製頻道應該純粹就是有線電視的基本精神，就是說當地有一個有線電視頻道，當地民眾可以使用，至於公共頻道是整個台北市，應該是比較廣泛的，大台北地區的民眾來使用，自製頻道的節目如果符合標準也應該可以到公共頻道播出像是當地的區公所分局我們所服務的區域就是在自製頻道播放，如果像慈善機構他們應該要透過公共頻道。

附錄四

台北市公共頻道收視滿意度電話訪問調查結果

本研究為探討台北市公共頻道的節目表現，除使用內容分析法，從頻道節目多元化之四個面向檢視台北市公共頻道多元化之表現外，另以電話訪問方式，於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間，分別從台北市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大安區，文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等八個行政區，抽樣調查五十位家中有裝設有線電視的市民，對台北市公共頻道的收視滿意度，藉此調查台北市民對台北市公共頻道的認知程度。

惟本電話訪問限於樣本數太少，無法作為本研究之有效依據，故將之以附錄方式檢附於此，供參。

本問卷內容及調查結果如下：

電話調查問卷

先生/小姐您好，我是政治大學廣電研究所的學生，目前正在進行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的研究，不知道能不能耽誤您二分鐘的時間，請教您幾個問題。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性別： 1.男 2.女
2. 年齡： 1.18-25 歲 2.26-40 歲 3.41-60 歲 4.60 歲以上
3. 職業： 1.服務業 2.商 3.自由業 4.公/教 5.工
6.家管 7.學生 8.其它
4. 區域： 1.大同區 2.中山區 3.松山區
4.大安區 5.文山區
6.信義區 7.內湖區 8.南港區

第二部分：問題

1. 請問您知不知道有公共頻道？（補充說明：公共頻道去年在第 77 頻道，今年調到第 3 頻道，它不是公共電視，它是提供給民眾免費使用的頻道）
 - 1.知道
 - 2.不太知道
 - 3.不知道
 - 8.未回答
2. 請問您看過公共頻道的節目嗎？
 - 1.看過（跳問第 6、7、8、9、10 題）
 - 2.沒看過
3. 請問您知不知道公共頻道是一個免費讓民眾使用的頻道？
 - 1.知道
 - 2.不太知道
 - 3.不知道
 - 8.未回答
4. 請問您會去申請使用公共頻道嗎？（補充說明：如果您有家用攝影機，您

可以自己拍攝您想要表達的意見，或是一些公益性、或是社區服務性的內容，然後申請在公共頻道播出)

- 1.會
- 2.可能會
- 3.不太會
- 4.不會
- 8.不知道

5. 公共頻道是免費讓民眾使用的頻道，請問您認為它應該呈現什麼樣的節目內容？

6. 請問您收看的是什麼節目？

- 1.宗教類節目
- 2.教學類節目
- 3.政府宣導片
- 4.專題演講
- 5.其他（請註明）：

7. 請問您對公共頻道的節目品質感到滿意嗎？

- 1.非常滿意
- 2.有點滿意
- 3.不太滿意
- 4.非常不滿意
- 8.不知道/未回答

8. 請問您對公共頻道的畫面品質感到滿意嗎？

- 1.非常滿意
- 2.有點滿意
- 3.不太滿意
- 4.非常不滿意
- 8.不知道/未回答

9. 請問您對公共頻道整體的節目表現感到滿意嗎？

- 1.非常滿意
- 2.有點滿意
- 3.不太滿意
- 4.非常不滿意
- 8.不知道/未回答

10. 請問您認為目前的公共頻道是一個什麼樣類型的頻道？

- 1.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
- 2.宗教性
- 3.綜合性
- 4.其他（請註明）：
- 8.不知道/未回答

台北市公共頻道收視滿意度電話訪問調查結果分析

本電話訪問於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6 日間，從本研究者所服務的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中，抽樣調查五十位，電話訪問其對台北市公共頻道收視滿意度，並藉此瞭解台北市民對此頻道的認知程度。

五十個樣本數之基本資料分布狀況為：男性受訪者佔 34%，女性受訪者佔 64%；年齡分布在 18 歲至 25 歲間佔 6%，26 歲至 40 歲間佔 64%，41 歲至 60 歲間佔 28%，60 歲以上佔 2%，亦即主要受訪者年齡分布在 26 歲至 40 歲之間；居住區域分別在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大安區、文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等八個行政區的分布比例各為 18%、22%、22%、12%、8%、6%、6%、6%；職業分布狀況主要從事服務業和商業，分別佔 32%和 22%，其次為自由業和公教業，分別佔 14%和 10%，其它職業分布為家管 8%，學生 6%，工 4%，其它 4%。關於本次電話訪問調查結果如下：

台北市公共頻道收視滿意度調查結果統計表

| 問 題 | 百分比 | |
|------------------------|------|-----|
| 請問您知不知道有公共頻道 | 知道 | 10% |
| | 不太知道 | 4% |
| | 不知道 | 86% |
| 請問您曾經看過公共頻道的節目嗎 | 看過 | 2% |
| | 沒看過 | 98% |
| 請問您知不知道公共頻道是免費讓民眾使用的頻道 | 知道 | 6% |
| | 不太知道 | 0% |
| | 不知道 | 94% |
| 請問您會去申請使用公共頻道嗎 | 會 | 10% |
| | 可能會 | 18% |
| | 不太會 | 2% |
| | 不會 | 64% |
| | 不知道 | 6% |

從上表來看，在五十位受訪者中，有 86%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有公共頻道，有 10%的受訪者表示知道，在電話訪問過程中，大部分受訪者一開

始將公共頻道誤認為是公共電視，經過訪員說明兩者的頻道位置後，受訪者才更確定地回答問題。結果顯示台北市公共頻道的知名度很低。

其次問及是否看過公共頻道的節目時，98%的受訪者表示沒看過，僅有 2%的受訪者看過，若對照第一個問題，顯示民眾即使知道有公共頻道，卻不一定會去收看它。

關於民眾是否知道公共頻道是一個免費提供給民眾使用的頻道時，有 6%受訪者表示知道，94%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訪員進一步詢問受訪者如果現在知道有這麼一個頻道，未來有沒有想要申請使用這個頻道時，受訪者中有 10%表示將來會申請使用，有 18%表示現在知道了，則未來有可能會去申請使用，另有 64%表示不會，有 6%表示不知道。將本問題所得之結果對照上述公共頻道的知名度、受訪者對公共頻道的認知度以及該頻道收視率百分比，顯示，即使在台北市公共頻道的知名度很低、受訪者對該頻道認知不足以及節目收視率很低的情況下，卻有相對較高的意願去使用它，換句話說，在調查結果只有 6%受訪者表示知道台北市公共頻道是免費供民眾使用的頻道之情況下，卻有 28%的受訪者表示未來會去使用或有可能會去使用，以這樣的比例，如果公共頻道的知名度、認知度可以提高，應可獲得更多民眾的使用。

本電話訪問最後一個開放性問題是詢問受訪者認為公共頻道是免費讓民眾使用的頻道，它應該呈現什麼樣的節目內容時，收集到的回答包括有：**『新聞、正面性的內容、闖家觀賞、類似網路上的BBS、多元化、對社會有意義的節目、可以播出藝術學院學生電影、有教育性的內容、社教性的、既然大家都可以使用就什麼都可以、既然是民眾可以申請使用就是要對民眾有利的、知識性、跟大眾有關、戲劇、本土性、公益性、醫療文藝生活新發現。』**，其餘受訪者均表示不知道。從上述結果來看，在 94%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台北市公共頻道是免費開放給民眾使用的情形下，對於該頻道應該呈現什麼樣的節目內容，獲得的回答就是直接反映受訪者希望

看到的節目，距離民眾真正明瞭公用頻道的理念並正確使用，其實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